

文化研究學會 2011 年會 (2011/1/8,9)

組別八：身體成癮與健康治理

題目：遊民身體與習性的自我照顧與社會規訓—臺灣遊民服務的觀察筆記

作者：方孝鼎

一、前言

Homeless 意指無家可歸者，臺灣官方文件稱居無定所、棲息街頭的人群為「遊民」，新聞媒體與民間日常用語則稱「遊民」或「流浪漢」。1990 年代以後民間服務團體認為「遊民」或「流浪漢」帶有貶抑的意味，改稱「街友」，以示親善、平等的對待關係。在英文中與 homeless 語意相近的詞彙還包括 vagrant 意指習慣於流浪生活方式的長期流浪者，hobo 則是指隨著短期工作遷徙長年在礦區、工地、農場之間流轉棲息的工人，street people 通常指在都會區棲息的流浪者。

遊民的生涯歷程、作息特徵以及鉅視面、互動面遭受排斥的狀況，已經有許多先進描述、分析過了，本文不再贅述。本文將以過去數年參與遊民服務的經驗，描述近期遊民服務的轉變，以及遊民服務若干細節所顯示的權力意涵。

二、背景概述：遊民數量、成因與福利服務

2-1. 遊民定義、數量

臺灣政府關於遊民的定義見於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份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收容；其身份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有關遊民之收容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在「高雄縣街友安置輔導辦法」進一步定義遊民「係指流浪（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棲宿、行乞，且無家可歸而必須安置、輔導者」，「臺北市遊民輔導辦法」第二條則規定，遊民係指：1.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2.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林萬億，2010）歸納而言，臺灣的官方定義著重於無家可歸、棲宿街頭或公共場所、行乞、無人照顧等行為特徵，服務的重點則是查明身份、協助返家或機構安置。

根據上述定義與服務重點，近五年來臺灣遊民數量（內政部彙整各縣市政府遊民服務統計資料）大約在 3100 人到 4100 人之間浮動。（請參閱表 1），縣市分佈以臺北都會區最多，約在 1200 到 2000 人之間浮動，高雄都會區約在 900

到 1500 人之間浮動，台中都會區約在 200 到 400 人之間浮動。

表 1：遊民處理情形 Handled Conditions of Homeless People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年度	男	女	總計
2001	2,347
2002	2,260
2003	2,090	387	2,477
2004	3,183	572	3,755
2005	3,344	779	4,123
2006	3,001	654	3,655
2007	2,740	458	3,198
2008	2,639	435	3,074
2009	3,317	530	3,847

說明：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人數經查證處理後有非遊民者另案處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

2-2. 遊民的成因

遊民進入街頭生活的原因可以分為個人因素與結構因素兩個層面，林萬億（2010）歸納國外文獻，指出個人因素包括：

1. 家人遺棄：精神疾病患者、身心障礙者、重大傷病者，無法工作並需要家庭成員照顧，行為偏差者則會給家庭帶來負面評價，這些人容易被家庭遺棄而流落街頭。
2. 物質濫用：酒癮、毒癮者不容易就業，也難見容於家庭，而成為無家可歸者。
3.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了逃避家庭暴力而逃家流浪，多數為女性或兒童。
4. 個人選擇：不習慣家庭生活，喜歡到處流浪。

結構因素則包括

1. 失業：失業導致所得中斷，無力負擔房屋貸款或租金而被逐出居處。
2. 社會住宅短缺：公共住宅供給不足，低所得者無力在市場購屋、租屋。
3. 都市更新：租金低的貧民窟、違章建築區被都市更新計畫清除，居民獲得的補償費或拆遷費不足以取得合適的住宅。
4. 去機構化：1960 年代歐美去機構化運動釋出犯罪者、精神病人、老人、身心障礙者，一旦家庭或社區無力照顧，便成為無家可歸者。
5. 福利供給不足：機構安置、家庭暴力防治與處遇、少年服務、社會救助、藥酒癮戒除、遊民服務……等福利資源不足或未建構，使遊民來源無法減少又無適當去處。

臺灣遊民無家可歸的成因與上述大致相近，若干社會脈絡的差異補充如下：

1. 走失或遺棄不易認定：臺灣處理、查報的遊民中，精神疾病患者、失智老人、智障者佔有相當比例，但實務上不容易確認為家人遺棄或走失。通常這類遊民經民眾舉報後，會透過警政失蹤人口協尋系統協助返家，如果一時找不到家人則安置到安養、養護或療養機構，停留街頭的時間不會太久。

2. 酒癮者多、毒癮者少：歐美澳的遊民中，有部份是染上毒癮後耗盡財產、喪失工作與家庭支持，最後流落街頭。臺灣的遊民鮮少有毒癮患者，但多數有酒癮問題。不過酒癮通常是流浪的果，而非成因，亦即流浪之後為了驅寒、澆愁解悶，與同儕共飲而養成酒癮。

3. 婦女、兒童少：家暴防治法立法後各縣市逐步建置緊急庇護中心，受暴離家的婦女只要有求助行為，可立即獲得安置。兒少福利法立法後，不允許兒童流浪街頭，一經通報社工員會立刻進行安置。如果是全家在外流浪，父母親的流浪意願會被尊重，但兒童會被強制帶離，安置到寄養家庭或辦理出養。因此，臺灣受暴婦女、兒童的案例並不多見，停留街頭的時間也相當短。

4. 都市更新型態不同：臺灣都會區違章建築拆遷與老舊眷村的改建，從 1990 年代中期到 2000 年代初期大致已經完成，目前都會區興起的都市更新模式屬於舊公寓改建為大樓，居民多數有穩定的經濟能力與家庭生活，與遊民形成無涉。

5. 更生輔導體系功能不足：近年來臺灣公部門的安養、養護、療養機構的成長已經趨緩，但民間相關機構的數量、床位仍在成長中。在遊民服務的實務中，去機構化效應並不明顯。略微相關的現象是更生人的居住問題：更生人如果在受刑期間沒有獲得家人諒解，更生輔導體系又無法提供庇護中心作為居住、求職的中途站，很容易在現金耗盡後成為遊民服務機構的案主。

2-3. 遊民服務項目

臺灣遊民服務是以「生存支持」、「機構安置」、「返回職場」、「返家」為工作主軸，以服務規模較完整的台北市為例，遊民服務項目¹分別為：

1. 街頭遊民輔導方案：協助衛生清潔、提供遊民就業謀生及法律相關資訊、勸導遊民工作、返家及進住收容機構。

2. 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遊民社區派工機會，維護社區清潔或服務並賺取生活費；或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

3. 醫療保障與服務：遊民轉介醫療院所收治、辦理第五類健保身份。

¹ 摘錄自 2010 年 12 月台北市社會局網站中的台北市遊民服務項目。

4.協助輔導就業：與勞工局合作，由社工員轉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遊民就業媒合服務。

5.收容及後送安置照顧：中途之家提供生活照顧、定期健康檢查與疾病篩檢、家屬協尋、協助返家、就業輔導等服務。如果符合老人或身心障礙安置標準，返回戶籍地安置。

6.寒冬送暖：天候惡劣、寒流將來襲時，提供禦寒衣物、熱食，進行人道關懷。

其他各縣市的服務項目大致與臺北市類似，98年各縣市服務數量請參見表2。

表2：98年處理遊民情形

性別	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人次)	處理遊民情形(人次)														
		合計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收容情形							送其他有關機關	因故死亡	其他
							小計	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	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	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	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	轉介遊民收容所				
合計	3,847	46,371	538	35,881	1,055	1,981	1,354	60	89	156	33	925	91	72	5,490	
男	3,317	42,951	418	33,898	914	1,773	1,200	31	82	131	26	862	68	69	4,679	
女	530	3,420	120	1,983	141	208	154	29	7	25	7	63	23	3	811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彙整直轄市與各縣市）

林萬億與陳東昇(1995)將這些服務階段化，分為緊急服務(emergency service)、過渡服務(transitional service)與穩定服務(stabilization services)。「緊急服務」包括提供食物、衣被、現金、醫療、盥洗、暫時庇護所。「過渡服務」是指讓遊民停留在收容中心數個月，期間提供家政管理教育、就業媒合、醫療照顧、心理諮商、補救教育、煙毒戒治等，以利遊民重返職場、取得住宅。「穩定服務」是指提供永久住宅、就業機會、長期心理諮商等。(林萬億，2010)

套用上述三階段，台灣過去數十年來的遊民服務絕大多數屬於緊急服務。雖然基層服務也提供「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服務，但是受限於遊民偏高的年齡、偏低的人力資本，又缺乏人力與經費提供重建身心狀態的收容機構作為緩衝與培力的中途站，單純轉介給勞政單位進行職訓就輔很難讓遊民重返職場。

三、福利服務需求與供給

遊民可能是社會救助對象中變異性最大的一個群體：有被迫、有自願，族群背景多元，教育程度從不識字到碩博士、營生方式有乞討、拾荒、接受施食、打零工、當人頭；棲息地點有公園、車站、醫院、荒地、橋墩、走廊、空屋；身份維持時間有幾天、幾個月、幾年到幾十年；流浪的原因更是殊異。如此分歧的人口組成與行為模式，福利服務需求的差異也相當大。

筆者歸納田野調查所見，將遊民分成三種類型：

1.非志願遊民：街頭遊民中約三分之一是精神疾病患者、弱智者、失智老人，他們多半是外出走失回不了家，少數是被家人遺棄。

2.短期-過渡性遊民（*transitionally homeless*）：約三分之一是短期流浪者，他們通常是離開家鄉在外工作，經歷失業、負債之後無力支付房租被迫在街頭棲息。他們並不習慣街頭生活，通常在找到工作之後，或返回家鄉之後就會結束遊民身份。如果流浪時間延續數個月到數年，熟悉了街頭求生之道，逐漸克服了心理與生理的不適，離開街頭的意願便會降低。

3.長期遊民（*chronically homeless*）：另外約有 30%-40%是長期的流浪者，他們已經習慣街頭生活。年齡層偏高，約在 40-60 歲之間，中低學歷，半數以上有犯罪紀錄。他們熟悉街頭生活資源，也熟悉警察、社工、記者、商家、路人與自己的關係。通常流浪到病倒、衰老，進入醫院、安養養護機構，在醫院中病故或以老人身份在機構中終老。

這三類遊民各有不同的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特徵，對福利服務的需求也不相同。第一類「非志願遊民」並非自主選擇在街頭生活，社工員首先透過警政協尋系統幫助他們返家，如果無法返家，便安置在精神病患收容機構或安養、養護機構。至於「短期-過渡性遊民」與「長期遊民」，在基層實務上，都是以「生計支持」導向的「緊急服務」（提供食物、衣被、現金、醫療、盥洗、暫時庇護所）為主。

然而，就心理狀態、生活習性、流浪意願來說，「短期-過渡性」遊民與「長期遊民」的需求並不相同。「長期遊民」已經習慣了流浪的生活方式，甚至在流浪過程中感受到某種自由，要讓他們割捨已然穩定的流浪生活，回到常態社會認可的家屋、工作之中，並不見得是他們主觀上所欲求的，整個重新適應的過程也不見得是他們願意承受的；因此，提供生計支持導向的「緊急服務」算是尊重遊民意願。至於「短期-過渡性」遊民，他們對常態生活仍有眷戀與期待，最適合他們的服務應該是協助重返工作、穩定居所的「過渡服務」與「穩定服務」，如果只提供食物、衣被、醫療、盥洗、暫時庇護……等「緊急服務」將會促使他們適應街頭生活成為長期性遊民。

四、實驗計畫：身心與社會技能重建

「過渡服務」與「穩定服務」並非簡單地提供物資與勞務，也不是塞給遊民一份工作、一個住所。用社會學的術語來說，它是一個「再社會化」

(re-socialization)、綿密「社會規訓」的過程。首先，它需要一個接近全控機構的「重建中心」，讓遊民在接近封閉的狀況下，治療生理疾病，調整心理狀態、情緒模式與社交技能，降低遊民常見的自卑、退縮、消極、抱怨、嗔恨、爭吵等情緒與社交模式。接著，提供個人財務管理、家事管理、職業技能、職場社交等訓練，培養適應職場與家計的能力。訓練期過後，進入庇護就業的階段，穩定之後，再進入一般勞動力市場。在庇護就業期間與一般就業初期，重建中心還要提供在職的輔導，協助處理租屋、儲蓄、職場衝突等問題。

受限於地方政府的人力與經費，各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的遊民服務，只能把有意工作的遊民轉介給各縣市就業服務站，欠缺重建服務所需要的綿密歷程，因此成功返回職場的案例相當稀少。

從 98 年起，台中市政府與台北縣政府分別推出實驗性方案，提供較為完整、重建導向的服務。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運用勞工局釋出的短期就業名額，推動「街友自立更生掃街計畫」。動員數名社工員、生活輔導員、職業輔導員展開四個不同層次的訓練：

1. 培養勞動紀律：藉著定時定量的「掃街」勞動，讓遊民逐漸習慣職場所需的勞動紀律。

2. 改變衛生習性、改變與社區的關係：讓遊民親自整理被過往喝酒棲息生活空間。

3. 改變生活作息慣性，定時起床、入睡，戒除飲酒的習慣。

4. 強迫儲蓄，讓遊民從一無所有、不考慮明天的生活方式，藉著儲蓄累積小筆金錢，開始規劃未來的生活。

99 年台中市社會處將遊民就業的職業類型從清潔工作推展到買賣服務業，推動「培力商店」計畫，遴選有意願的街友接受職業訓練，負責攤位商品的販售，培養服務態度，並協助在外租屋。

與台中市方案同時，98 年台北縣政府在萬里仁愛之家設置遊民重建中心，協助遊民學習園藝、餐飲、編織、水電等技藝，並輔導遊民回歸一般職場工作。與台中市相同，萬里重建中心社工員幫助案主在市區租屋共居，在回歸初期，提供生活輔導、職場輔導、理財輔導，讓遊民可以度過回歸職場最不穩定的前

半年，達到適應職場、正常社交、穩定工作並儲蓄的重建目標。重建中心設有農場與餐飲店，讓遊民以庇護就業的方式磨練就業技能。99年起在板橋市開設便當店，讓庇護就業期間表現穩定的遊民進入便當店工作，便當店以社會企業為目標，承受盈虧與市場競爭的壓力，讓遊民承受較高強度的勞動壓力，並體驗經營成敗的榮辱。

兩方案的差異在於：台北縣方案是以重建中心為基地，讓遊民的情緒、生理、勞動能力達到穩定才轉介到職場，如果適應不良，可以撤回中心調養（再訓練）。台中市的重建方案則缺少一個收容訓練中心作為後盾，遊民加入方案之後便同時展開勞動紀律與生活紀律的重建。換言之，身心調養、培養社交能力、職業技能訓練與勞動習性的培養，在同一期程中同時進行。如果中途無法承受壓力，只能靠社工人員給予精神上的支持，缺少一個可以暫時退避的中心作為緩衝。

兩個實驗方案的經驗提示：前述「過渡服務」與「穩定服務」應該是一個連續的過程，必須在同一個方案中循序、連續執行，不宜切割。因此，應該以穩定的經費與專業人力長期執行，不宜用短期方案的推動。其次，以重建為導向的遊民服務，必須以多種專業進駐的重建中心為基礎才能發揮完整的效能。然而，機構維持、訓練輔導、庇護就業、在職輔導都將耗費可觀的人力、物力與財力，經費是生計支持導向的「緊急服務」的數倍到十數倍。

是否投注資源在重建導向的「過渡服務」與「穩定服務」？對市政當局而言，既是社政議題（如何解決遊民問題），更是資源分配的政治議題（該不該動用龐大資源在如此小的人口群）。

五、排除/納入的模稜

在社會福利、貧窮研究領域，社會排除(social exclusion)理論是近年被強調的觀點（張世雄，2001；古允文、詹宜璋 1998；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理論把人的弱勢、邊緣處境，從單純的收入面向（貧窮）擴展到公民權利的使用、勞動力市場的參與、社會關係的維持、公共議題的參與、空間使用等面向。從社會排除的觀點來看，遊民缺乏居住的空間、物質生活條件遠低於平均水準、脫離勞動力市場、家庭親屬與鄰里關係斷絕、疏離公共事務、得不到妥當的醫療、人身安全、社會救助等公民應得的公共服務與福利服務……。從各個面向來看，遊民都是處在高度被排斥的狀態。

我們的社會提供「緊急服務」讓遊民的生計得到最低限度的支持，算是把遊民拉「近」有一般物質生活水準的努力；更進一步地，提供「過渡與穩定服務」讓遊民的身心社會狀態得到重建，則是把遊民拉「進」常態生活方式的努力。

把排除觀點套用在遊民處境與遊民服務上，讓我們看到排除觀點與遊民服務共同預設了一個常態的狀態，一個有家（屋）、有工作、有親屬、有鄰里、參與公共事務、獲得公共服務……的常態。遊民服務，特別是重建導向的遊民服務，則是對抗常態狀態異常化之後的社會修補（控制）工程。

筆者是不是在暗示排除理論具有某種保守性格或再現了常態霸權？是不是在嘲諷重建服務復活了英國濟貧法時代的遊民習藝所？

臺灣與歐美澳的重建服務已經不再具有強制性，在社會工作「案主自決」的倫理要求下，遊民是否進入重建中心接受規訓，不是由警察、社工決定，而是遊民的自由意願。以下，筆者嘗試借用排除觀點，進入遊民服務的若干細節，去商榷常態化規訓施展的範圍，以及「排除/納入」的意涵。

5.1 飲酒與酒癮

一到週末，我們就全員待命，因為街友們出去第一件是就是買酒喝，不到幾個小時，山下警察就會打電話上來叫我們下去接人。²

台北縣重建中心與台中市街友培力方案，都遭遇遊民常見習性--酗酒--難以戒除的問題。臺北縣重建中心初期的對策是用團體紀律來約束個體行為：中心採借軍隊互助小組的模式，在放假期間分小組集體行動，相互督促、約束，可以喝酒，但不能喝醉。不久之後，中心管理人員承認飲酒是遊民長期養成的習性，與其絕禁不如疏導，於是每週挑選一個晚上，將不至於喝醉的酒，分配給小組，讓小組成員自行約束、安排節目，工作人員也可以參加遊民學員的宴會。

台中市方案則採取嚴格的禁酒規範，禁止參與方案的遊民學員在工作場所、宿舍或其他場所喝酒，一旦發現便要退出方案。規定雖嚴，仍有學員在就寢時間之後到宿舍外飲酒。如果生活輔導員沒有發現、處置，遵守規定的遊民便覺得管理鬆散而心生不滿。即使生活輔導員發現飲酒行為，為了讓遊民學員完成訓練，通常只會警告、規勸，實質上放鬆了規則，這讓遵守規定的學員更覺得不公。

「常態社會」中有家、有工作的人都不喝酒嗎？生活管理員與方案領導人都知道「不是」，但是方案領導人認為酒癮是遊民重返常態生活最大的阻礙，必須在訓練過程中戒除，不願意在規範上妥協。

一位學員提到：

² 台北縣重建中心工作人員訪談。

這段時間我可以守你們的規矩，可是等明年（按：方案期程結束）就看著辦，喝不喝在我。³

「不喝酒」，原本是重建方案試圖藉著日常規訓而內化的身體習性，但是對某些學員而言，卻接近於爲了達成社會交換（守規矩以換取居處與零用金）而採取的策略性身體操作。

5.2 自由、尊嚴 vs. 舒適

重建中心、重建方案可以視爲政府對有意願重返「常態生活」的遊民所提供的反排除/納入措施。安置服務則可視爲政府對失智老人、智障者、精神障礙者提供的反排除/納入措施。

我們把老伯安置進來以後，老伯一直吵著要出去，抱怨這裡不自由。我們趕緊辦把老伯入住的手續都辦好，正要告訴他這個好消息的時候。卻看到老伯已經溜到圍牆旁，我們喊著：「老伯，手續都辦好了，零用金也下來了，趕快回來吧。」老伯回我們一句：「老子被國家管了一輩子，老了還要被你們管?!」說完，身手矯健的老伯就翻牆出去了。⁴

這段故事發生在十年前台中仁愛之家遊民收容所。仁愛之家是提供低收、無依年長市民的安養機構，採開放式管理。附設的遊民收容所有八個床位，分男女房，宿舍設有一道鐵門，管理室有第二道鐵門，由社工人員與替代役男負責管理。收容的遊民不能自由進出，每天有固定的放封時間，除此之外都生活在鐵門之內。

近年各縣市政府的遊民服務採取勞務委外標案的模式委託民間社福團體承接，民間團體營運的遊民收容所或庇護中心，多半採取開放式的管理模式，遊民可以自由進出。縣市層級幾乎沒有監獄式管理的遊民收容所，目前最重要的、政府直接營運的遊民收容所是設在彰化的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附設遊民收容所。彰化的遊民收容所同樣是兩段式的鐵門管制建築，收容的遊民是各縣市無法處理戶籍問題後送而來的遊民，在九十九年八月，共有 47 位遊民安置在此。院民三餐定時、有固定的放封時間、住房寬敞，所內社工人員提供心理輔導、親友協尋、醫療保健、生活管理照顧、文康活動等服務，在制度框架之下，已經盡力提供親善、人性化的服務。

然而，院民的組成結構卻對制度框架提出了質疑。在 99 年 8 月的 47 位院民中，有多重障礙者 1 人、失智者 1 人、智障者 5 人、有精神疾病 27 人、肢體

³ 社工員轉述與受訓學員對話。

⁴ 前台中市遊民收容所社工員訪談。

障礙者 7 人，「正常」（沒有重大疾病）只有 5 人。這些院民中，精神疾病患者應該安置在療養機構，智障者應該安置在教養機構，肢體障礙者應該進入復健或安養機構，「正常」應該進入庇護或重建服務體系，沒有一個人應該留在鐵門鐵窗監獄式的管制中。

在工作人員的報告中，我們看到這樣的「安置」對遊民並沒有積極的助益，也隱隱看到基層工作者的挫折與無奈。

（收容的遊民們）對受限制的團體生活感到無奈，有想家的心理，期待親友來探訪，更有甚者將身邊衣物捆成一包，隨時準備趁機出走，保留街頭乞食習性，席地而坐用餐，雖於所內三餐無虞但仍會收藏腐壞食物食用；對人群疏離，社會語言少，表達能力不佳，不善溝通，心理防衛機制重，經輔導後部分遊民已能協助其他不便者，使團體生活氣氛更和諧融洽。⁵

「席地而坐用餐、收藏食物……」意味著什麼？常態世界的我們大概會覺得這些人舊習難改。有沒有其他可能？會不會是對自由社交、自由安放身體的渴求？所以「將身邊衣物捆成一包，隨時準備趁機出走」？

5.3 放任 vs. 自治/自制

如果說緊急服務、重建服務、安置服務可視為政府對遊民的反排除/納入作為，對比之下，放任遊民在公共場所棲息、露宿，便是任憑遊民處在被排除處境的不負責任作為，同時，也是對商家、路人不負責任的作為。

長期以來，臺灣的三大都會常常啟動驅離遊民的措施。當發生遊民鬥毆、傷害路人、影響商家，特別是當議員質詢市府放任遊民遊蕩的時候，通常市長會順勢下令警察局與社工員驅離遊民。臺灣政府近年來越來越重視人權，不會採取粗暴驅離方式。通常的驅離流程是先由社工員勸導遊民接受庇護、安置或輔導就業。如果遊民不願意接受，警察便會在深夜，每隔一段時間「問候、關懷」一次，讓遊民不得安眠，最後只好另找棲息地。

以台中市為例，不論張溫鷹或胡志強市長，都曾由市長率領社工、警察到遊民聚集區「關切」遊民，「輔導」返家或安排就業。台中市社會處有兩項固定業務旨在「勸離」遊民：

1. 遊民通報及巡察處置工作

由四名委外街友服務員執行全市公園、地下道等公共區域遊民巡察及通報

⁵ 摘錄自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遊民業務檢討報告書（990826）。

案件處置。服務員的任務是關懷、輔導協助及「積極勸離」。另設有二名委外社工員，負責安置、就業、就醫、心理輔導以及各項救助福利申辦工作。

2.中心區（火車站區域）「零遊民」計畫

自 96 年 5 月 1 日開始社會處社工員會同警察於每日早上六點到晚上零點定期巡查，98 年投入巡察人次計 6875 人次。98 年 10 月份起，將第一廣場、綠川東西街區域，納入火車站「零遊民」計畫的巡查區域路線，加強巡邏及勸離。

無獨有偶，在高雄市世界運動大會期間，高雄市政府也採取和緩的勸離措施，也就是在市區租賃廉價小旅社，安排遊民在世運會期間入住。近日臺北市舉行花卉博覽會，市府也執行鬧區勸離遊民的行動。

驅離當然不能解決遊民問題，遊民被驅離市中心區之後，會前往住宅區、文教區、大型場館或公園，社區民眾舉報之後，部份被安置到機構，部份又回到市中心區或是轉往其他城市。

從排除觀點來看，驅離是公部門對遊民徹底的排除，否定了他們在公共空間活動的權利。遊民的棲息、露宿不一定會造成都市景觀的混亂。如果我們對都市景觀的要求不是華麗、光鮮，而是整齊。遊民的生活是可以符合「整齊」的價值。例如：日本遊民雖然露宿公園、街角，起床之後會把臥具、行李打包整齊安放在公園的角落。臺灣的遊民也具有同樣的能力，他們會把睡覺用的紙箱、棉被捆匝妥當，夾在公園樹枝的高叉處、藏在地下道輕鋼架天花板的上端，或者塞在公共建築物不起眼的角落（排風口、走廊底端、橋墩）。他們還會在人潮散盡之後才前往車站、公園棲宿，在上班人潮出現之前離開。

這些看似不起眼的細節暗示著：遊民瞭解常態社會的觀點，他們瞭解常態社會所嫌惡的景觀，他們會用有限的條件把自己的存在與活動縮小到常態社會不至於嫌惡甚至看不到的程度。也就是說，他們並不是全然疏離於常態社會的價值之外，他們或許無法完全滿足這些價值，但他們知悉這些價值，也尊重這些價值，把自己的作息安排、家當放置作最大程度的妥協。⁶

驅離，則是把這個微薄的、象徵層次的連結都斷絕了。

六、結語

救助、庇護、安置、重建是福利國家對弱勢群體經常採取的福利服務政策工具，然而，執行這些政策工具並不保證目的必然實現。執行的流程中，許多環節容許粗暴的要求滲入，這些要求有的來自常態人群習焉不察的價值觀，有

⁶ 就此而言，遊民與臺灣家戶普遍的違建、佔用走道、梯間、騎樓的行為比起來或許還要高貴一些。

些來自宗教信仰的偏執，有些則是來自專業人員的僵化與傲慢。如果說遊民重建以模範生、清教徒為規訓模版讓我們覺得過頭、讓我們擔心規訓帶來的羞辱作用，或是規訓不成的引發的反作用力。細察針對其他福利人口的輔導、庇護、安置、重建，也可能讓我們背脊發涼。

排除理論讓我們注意到弱勢處境不只是收入不足，還涉及市場位置、社群關係、公民權利。可惜的是，我們很少注意群體與群體之間，主流與邊緣之間在象徵層次的排除。如果我們尊重遊民棲息街頭的權利，我們不見得排除遊民，相反地，我們在價值層次承認他們的存在、生活方式與使用空間的權利，甚至可以與他們發展協作關係：如果我們讓遊民自我管理，不是任其自生自滅，而是信任他們自我克制的能力，尊重他們自我管理的權利。

本文不是在檢討社會福利、社會工作，也不是在反省常態霸權，只是用有限的接觸經驗，在遊民服務權力網絡的末梢，描繪一些與我們常識性認知不同的現象。

參考書目

- 王永慈（2001）「社會排除」：貧窮概念的再詮釋，《社區發展季刊》，95。
- 古允文、詹宜璋（1998）台灣地區老人經濟安全與年金政策：社會排除觀點初探，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0（2）：191-225。
- 林萬億、陳東升（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行政院研考會。
- 林萬億（2010）社會福利，臺北：五南出版社。
- 張世雄（2001）社會救助、新貧窮問題與多層次-多面向分析，《社區發展季刊》，95。